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汉思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400万元。公司拟以名下的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创新园三号厂房B1404（深房地字6000693181号）、公司关

联方江文慧（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春宏的配偶）及关联方廖春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汉思的配偶）分别以各自自有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廖春宏（江文慧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春宏的配偶）、赖汉思（廖春嫦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汉思的配偶）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发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事务所，公司拟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做到了客观、公正、公允，执业过程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忠心感谢。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有限公司